

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地位探讨

覃红霞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从法律地位的内涵出发, 探讨了当前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现状与特点。认为高等学校事业单位的性质决定了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并由此导致当前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危机。而第三部门的高等学校性质为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找到了新的平衡点, 相应地在法律地位上也呈现出新的特点。

关键词: 高等学校; 法律地位; 事业单位; 第三部门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 因为退学权、处分权、招生权等问题, 高校频频被告上法庭。法学界和教育学界对这一现象给予了广泛关注, 并围绕高校法律地位、高校与政府、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救济等问题展开广泛讨论。其中, 高校的法律地位是一个关键性问题, 它直接决定了高校在不同情况下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加以廓清。从现有的研究来看, 研究者往往对高校法律地位的现象进行分析, 却很少对导致我国当前法律地位的原因加以剖析, 笔者拟以此作为研究的切入点, 重新审视我国公立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一、高校法律地位的内涵

查阅有关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文献, 我们很难把握“法律地位”这一术语的准确内涵, 不少界定相互抵牾, 莫衷一是。譬如, 有人主张“所谓高校的法律地位, 主要是指高校在教育活动中的资格和身份”^[1]; 有人认为“所谓高等学校法律地位, 实质上就是研究高等学校在我国法律框架中属于某类, 以及它属于此类的权利、责任、能力和无能力是什么”^[2]; 也有人认为“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3]; 还有部分文章将高校的法人地位与法律地位相提并论, 认为“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问题, 其实就是高校的法人地位问题”^[4]等等, 不一而足。^①在这些颇有些眼花缭乱的界定中, “法律地位”这一术语所承载的应有内涵却越发模糊了。那么, “法律地位”究竟指什么?

法律地位(status), 在英语上, 与法律身份是同一词语。根据《元照英美法辞典》的解释: “法律地位是法律人格的属性之一, 尤指自然人的法律人格。特指一个人在法律上所处的地位, 而这又决定其在特定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5]而根据《法学大辞典》的解释: “法律地位, 即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实际状态。”^[6]美国权威的《布莱克法律辞典》把“status”解释为: 1. 地位、状态或者条件、社会地位; 2. 个体与团体其他成员的法律关系; 3. 决定个体属于某类的权利、责任、能力和无能力; 4. 本质上非临时性的也非当事方单纯意志所能终止的个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这关系与第三方和国家有关^[7]。从三本辞典不同的解释来看, “法律地位”本身是一个比较含混的术语, 它强调特定情境下与某类标准或参照物相比较所体现出的身份和地位, 因此只有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 才能体现出相应的法律地位, 从而形成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普通高等学校作为教学科研的社会组织机构, 它的法律地位体现在高等学校与其他法律关系主体形成的法律关系中, 在不同法律关系中, 其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二、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现状

综合考察普通高校的法律地位, 可以认为其法律地位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公立高校在与其他社会组织、公民形成相应法律关系时的法律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制度是民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取得法人资格就意味着高等学校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民事权利，自觉地履行民事义务，并以独立法人的身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高等学校属于比较特殊的法人，即事业单位法人^②。作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高等学校参与民事活动时，与其他社会组织或公民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主体一样，享有相同的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在这一类型的法律关系中，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与其他社会组织、公民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作为事业单位的高等学校，一般是由国家举办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拨款，高等学校并不享有完全的财产所有权，其财产权一般只包括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法律规定的处分权。而在法律上，我国并没有将高等学校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行区分，因此，高等学校参与民事活动的法律地位并不受重视，相应地，高等学校能否在民事活动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律也没有作详细的规定。

（二）公立高校与主管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相应的法律地位

在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之下，国家与社会是合一的，国家对社会实行单向度、全方位的控制，国家权力的触角伸向社会的各个层面。在高等教育上，集中表现为权力高度集中，高等学校的举办权、办学权以及管理权都由政府部门掌控。在所谓“全能政府”的理念下，高等教育的方方面面，大到高等教育的办学方向，小到课程的设置都由国家政府决定。这一时期，高等学校虽名为事业单位，实为政府部门的附属单位，高等学校与政府的关系也只能是内部行政法律关系。高等学校作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内部行政相对人，只能是服从与执行。政府对高等学校所采取的命令或其他处分措施，属于内部行政行为，高等学校如果不服，不能对之提出复议或诉讼^[8]。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下放权力与转变政府职能成为中国行政改革的一个重点，这也为重构政府管理部门与高等学校之间法律关系提供了一个契机。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当前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关键，就是改变政府对高等学校统得过多的管理体制，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和计划的指导下，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高等学校同生产、科研和社会其他各方面的联系，使高等学校具有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积极性和能力”。随后，1995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1998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用法律的形式赋予高等学校法人资格，并专门规定高等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规定：“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由此可见，政府主管部门与高等学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但受传统思维习惯方式的影响，虽然法律规定了高等学校享有一定的自主权，但在实践中，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管理的边界在哪里，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如何得到真正的落实，仍然是困扰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关系的一个症结。这是目前高等教育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

（三）公立高校作为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组织机构，在处理学校内部事务时，与教师、学生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与法律地位

高等学校与学生、教师之间的关系如同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关系的一个缩影。在我国，高等学校与学生、教师之间的关系虽无特别权力关系之名，却有特别权力关系之实。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产生于19世纪的德国，当时的德国学者为了说明官吏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受中古封建社会身份关系的启示而提出了这一理论^[9]。这一理论学说认为，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可分为普通的权力关系和特别的权力关系。前者是普遍适用的权利义务关系；后者则是国家或团体等行政主体，基于特别的法律原因，在一定范围内，对相对人有概括的命令强制的权力，

而相对人只有服从的义务。在特别权力关系中，无论该关系是强制形成，或者当事人自由选择，当事人均不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实行法律保留原则，当事人也不得利用普通的法律救济渠道寻求法律救济。行政机关可以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直接根据自己管理的需要，颁布规章或指示命令，安排或规范这种关系，而不受法律的约束。20 世纪以来，由于特别权力关系排除了法治行政原理的适用，因而受到现代行政法学的全面批判。

在高等教育领域，以“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为代表的两例诉讼案件，反映了处于弱势群体和被管理对象的学生对“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反叛与对抗。这两个案件提出了“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大学和其学位评定委员会乃至普通高等学校是否可以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这一直接指向高等学校在管理学校事务过程中的法律地位问题。虽然在这一案件中，我们还可以理解为“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某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虽然不具有行政机关的资格，但是法律赋予它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权。这些单位、团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不存在平等的民事关系，而是特殊的行政管理关系”^[10]。但是法律法规授权的仅仅限于学位授予等有限权力，在其它的高等学校与学生、教师的法律关系中，能否适用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高等学校能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另外，受日本法学界“在学契约说”的影响，我国也有部分研究者认为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为民法上的契约关系，即高校与学生之间地位完全平等，是基于双方意愿缔结的、为实现教育目的而订立的一种契约。这种观点对于确立高等学校与教师、学生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地位也有一定的影响，由此引发的学生、教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高等学校的自由裁量权的界限等问题也更加突出。

三、公立高校当前的法律地位定位特点及面临的挑战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当前公立高校的法律地位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社会生活中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高等学校在不同方面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地位。从当前看，传统的教育领域内的社会关系，依据主体地位的不同以及相互关系内容的不同，正逐步分化为两类关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原则，以对学校的行政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基本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民事关系^[11]。具体而言，政府以及其他管理部门与高等学校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教育行政关系，处于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在与其他社会组织与公民的关系中，享有法人资格，与其他民事主体一样享有相同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在管理校内事务的过程中，与被管理的对象之间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教育行政关系，处于事实上的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

（二）从以往的研究来看，研究者往往强调普通高校法律地位中高校与政府的法律地位，并予以了很大的关注。这不仅体现在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上，也反映出只有真正理清了政府与高等学校的法律关系，才能真正实现高等学校的法人资格，真正地落实办学自主权，从而真正维护广大学生群体与教师群体的利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当前高等学校法律地位是以高等学校与政府的关系为主导的。

近年来，由于高校与学生、教师的关系日趋受到广大媒体和社会大众的重视，高校处理学校内部事务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与法律地位也逐渐纳入研究者的视野。总的来看，由于我国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还没有得到充分确认。在民法上，高等学校的法人资格不受重视，对高等学校参与民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研究还很不够；在行政法上，高等学校的行政主体地位还没有得到相关法律的认可等。事实上，高等学校在不同法律关系中形成的法律地位是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实现普通高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区分，就无法真正界定政府与高校在管理行为中的临界点，普通高校的法人资格、法律地位也无法真正得以确认；同样，普通高校行政主体地位的确立也关系到高校与政府关系的发展与变迁。正因为如此，加强高等学校在管理校内事务的法律地位以及在与其它社会组织与公民的关系中法律地位的研究也十分重要。

（三）高等学校事业单位的性质决定了当前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现状。首先，普通高等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性质决定了我国高等学校与政府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所谓事业单位，是指受国家行政机关领导，没有生产收入，所需经费由国库支出，不实行经济核算，提供非物质生产和劳务服务的社会组织^[12]。但事业单位本身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它的形成与我国的计划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甚至可以说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事业单位内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98 年 4 月，为适应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变化和发展，国务院颁布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事业单位做出了以下界定：“本条例所称的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表面上是一个独立的实体组织，各事业单位接受行政机关的管理，与行政机关并不存在隶属关系^[13]。但实践中，却无法摆脱政府的控制与命令式的管理。目前，虽然政府在大力提倡“有限有效政府”的理念，但一方面因为高等学校长期以来形成的对政府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也因为政府部门长期以来对高等学校的习惯性的管理方式，这就使作为事业单位的高等学校虽然在法律上获得了法人资格，但在落实上，却远远没有摆脱习惯思维与固有模式，所谓放权也变成了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权力分配，而不是实质上的高等学校获得权利。其次，高等学校属于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属于由国家举办、并且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的组织，因此并不享有完全的财政所有权。而我国的法律又没有对所有者的经营者与管理者进行区分，这就使得高等学校在参与民事活动时，无法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最后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上，作为事业单位的高等学校的自主权无法真正落实，这也导致在行政法上，高等学校的行政主体地位难以确立，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也无法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得到有效的救济。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高等学校的事业单位性质以及事业单位法人的定位面临着愈来愈大的身份危机与挑战：

首先，事业单位的含混性、模糊性以及不确定性，影响了大众对事业单位本身的理解。作为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法人的高等学校，面临着同样的问题。高等学校与政府之间混沌的关系一直是困扰高等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高等学校事业单位的性质在法律上到底处于什么地位？是何种法律主体？是民事主体，还是行政主体？这些一直都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给我国高等学校的发展以及司法审查带来了很大麻烦。高等学校能否成为真正的行政主体，能否成为法庭上的被告？高等学校应该保持多大的自主性或独立性？如何在所谓的自由裁量权与保护广大学生、教师以及工作人员的权利之间寻找最佳的平衡点？这些问题在法学界与教育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但至今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其次，从事业单位内部的分化来看，随着事业单位的改革，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已经多样化，这表明事业单位以及分化成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有的已经由原来的国家核拨经费转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有的已经逐步转制为企业，尽管事业单位的身份没有改变，但可以同时申请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有的已经摆脱了对行政机构的附属，成为相对独立的事业单位等。由此可见，事业单位这个概念本身是属于过渡时期的一个“过渡”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事业单位将逐步演变成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一类是市场化、企业化、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们不具有公共管理职能；另一类则是非营利组织，它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职能，其中的一部分担负着某种社会管理职能^[14]。以往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非盈利性、服务性等特征已经不能反映当前事业单位的性质与特征。事业单位的改革与分化给高等学校带来了很大的冲击：高等学校是否应该逐步市场化、产业化或者只是成为相对独立的法人？从长远来看，事业单位的概念会逐步被取消^[15]。事业单位一旦被取消，必然带来高等学校自身的身份危机，高等学校在法律上应该处于什么样的法律地位将是一个难题。

再次，从高等学校自身的改革与实践来看，人们通常将行政等同于国家行政，认为只有

国家行政才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这种观念导致高等学校法律身份与法律地位的偏差。一方面，作为事业单位的高等学校与政府的关系十分密切，往往导致政府把高等学校视为自己的附属机关，两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能不能适用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引起了很多的争议；另一方面，既然只有国家行政才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作为事业单位的高等学校显然不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这也导致与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相关的活动，无法寻找有效的法律途径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这一现象已经带来诸多的法律问题与纠纷，引起了广大师生的不满。总而言之，事业单位的性质使高等学校面临着实践与理论上的难题，同时，也激发学者对高等学校性质的重新思考。摆脱高等学校事业单位的混沌状态，合理界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身份，就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四、公立高校从事业单位到第三部门法律地位的转变

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理论已经成为许多理论研究者最为推崇的取代高等学校事业单位性质的代名词。“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缩写 NPO）、“第三部门”（Third section）等称谓在 20 世纪中期以后逐渐流行，虽然各国在用词习惯以及对非营利组织范围的界定上有所差异，其含义宽窄不一，但均是针对政府部门与企业部门之外的社会组织。第三部门理论的引入，为教育理论界找到了一个平衡高校与政府、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各方面关系的契合点，从而也引起了教育理论者的共鸣，“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教育应当归属于第三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非营利性组织；教育产品应当是非垄断性的公共产品”^[16]。从某种程度来说，高等学校的性质从事业单位向第三部门的转变，成为重新界定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新的视角和契机，同时，重新界定高等学校法律地位也是高等学校归属于第三部门的合理途径。因此，从法理学的角度反思与解释第三部门视野下的公立高校法律地位，应该是研究者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在名称上，高等学校不再是事业单位法人，但其准确定位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从国外的情况来看，公立高等学校的法律定位都是从公法着眼的：在法国是科学文化和职业公务法人；在德国则称为公法人；即使在英美等普通法国家，对高等学校的法律性质定位仍然是公共机构或公法人；在日本则称为公益法人。在我国，有学者提出“第三部门视野中的高等教育的关键词应是‘非营利组织’与‘社团法人’”，即“将非营利组织与社团法人加以合并，即第三部门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机构应是一个非营利性社团法人”^[17]，更多的学者则倾向将高等学校的法律性质定位于“公法人中的特别法人”。值得关注的是，在法学界，学者针对公法与私法的两分法，提出了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社会法，以维护社团权益，并认为教育法就属于社会法中的部门法^[18]。这对于介于政府部门与企业部门之间的作为第三部门的高等学校的法律定位将带来新的启示。但社会法的概念和思想还很成熟，因此，我们也只能期待和关注这一思想的进一步发展。笔者认为，无论作为非营利组织的高等学校采用什么样的名称，有两点是值得考虑的：一是中国的非营利组织与国外的非营利组织有很大的区别，正因为如此，在比较了中国与国外的非营利组织以后，有人指出严格按照非营利组织标准，中国不存在真正的非营利组织。中国的非营利组织往往是政府培育的结果，大部分由政府创建并受政府主导，表现在组织对政府的依附性、部分履行政府职能的非自治性、名义上的非营利性与实际的营利性等^[19]。因此在法律上界定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尤显重要，这也正是许多学者支持高等学校从事业单位向非营利组织转换的根本原因。在法律地位上，将政府与高等学校的关系逐步做出区分，是不可避免的。二是同样是非营利组织，高等学校与其他的非营利组织却有很大的区别，高等教育提供的是准公共产品，是为公益目的而存在的。我们需要在法律上将高等学校与一般的非营利组织作区分，从而有效地防止高等学校的公益性变成营利性。

（二）传统的观点认为，主要从事民事活动的企业法人，才是法人中最主要的部分，不以民事活动为主的非企业法人，则在民事主体中居于次要地位，因此作为事业单位的高等学

校不是民法研究的重点。但随着高等学校非营利部门的性质日渐明朗,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办学者和管理者将进一步区分,高等学校的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将得到有效分离。高等学校以民事主体的身份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到各项社会活动,与之相伴随的则是针对民事主体的高等学校在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的独立法人地位的真正确立。高等学校与其他社团或组织以及公民之间的民事关系中,由于高等学校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伤害或者其他事故,高等学校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总的来说,随着高等学校从边缘走向中心,高等学校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参与民事活动的机会将大大增加,高等学校在民法上的法律地位与法人资格越来越重要。民法中,关于高等学校的权利与义务、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将不断完善。

(三) 长期以来,政府与高等学校的关系是以政府为中心,“以便于管理为原则”,以命令为主要手段。但政府与作为第三部门的高等学校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简单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的类型是多样的,既包括管理关系,又包含服务关系、合作关系等。但如何划清政府与高等学校的活动界限,却始终是一个难以找到最终答案的话题。政府的管理活动应该到哪里为限?高等学校的自治应从哪里开始,拓展到哪里?这都与政府的管理能力、高等学校的自治能力以及其他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有关。一般来说,宏观方面的管理职能或全局性的关键事务的管理,主要由政府来承担,而微观方面的管理权力将更多的交还给学校自己。政府以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为主要特征,通过立法、财政拨款、引进中介组织等多种手段对高等学校进行间接管理与宏观管理,形成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新型的教育行政关系。当然作为第三部门的高等学校不能等待政府的“还权”与“主动放权”,高等学校应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尝试着去实现自治与自主,在组织内部形成秩序、自律以及和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也是划分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管理权限的有效途径。但从长远来看,政府职能的转变与高等学校的自治与成熟都是长期的,操之过急与徘徊观望的态度都不利于高等学校与政府良性关系的发展。

(四) 在第三部门视野下,认为学校与学生、教师的关系是一种命令与服从关系的传统观点以及“在学契约说”或者从民事关系来构建学校与学生之间关系的理论,都必将被抛弃。从民事关系来重构高校与学生关系的理论,从表面上看,学生与高校成为平等的民事主体,似乎提高了学生的法律地位,但表面的平等却掩盖不了事实上的不平等,不利于学生、教师等群体合法利益的保护。当然,高校与学生之间也存在着民事法律关系,在齐凯利诉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中,这一法律关系也得到了法律的确认。事实上,高等学校与学生、教师的法律关系是复杂的,因此,在法律上确认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范围应该成为高校法律地位的重要内容之一。从高等教育的特点来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主要是行政法律关系。高等学校在处理管理事务的过程中,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作为第三部门的高等学校将获得真正的行政主体资格^⑨。过去,行政法强调行政法是关于国家行政或政府行政的法,以至于行政主体的范围也仅仅限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随着行政法学研究范围的拓展以及高等学校自治权的实现,高等学校将成为真正的行政主体。这意味着,高等学校在获得更多权利(权力)的同时,也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与义务。当高等学校在处理某些内部事务时,被管理对象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二是高等学校在处理学校内部事务时,行使自主权,但仍适用法律保留原则。随着政府从“全能无限政府”向“有限有效政府”的转变,向高等学校的放权是必然的,而且会越来越多。但作为第三部门的高等学校,并不是完美的化身,高校在获得更多权力的同时,也面临着滥用权力的危险。孟德斯鸠曾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遇到有界限的地方休止”^[20]。因此,高等教育领域同样需要法律的监督与司法的介入,仍然适用法律保留原则,即宪法关于人民基本权利限制等专属立法事项,必须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规定,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授权不得代为规定的原则。这意味着高等学校在行使自主权的同时,将受到法律的监督与约束。自主权与司法介入的边界,则是保障与维护被管

理者的基本权利。

以上分析了我国公立高校法律地位的现状、特点与面临的挑战,并将第三部门引入研究的视野,作为应对挑战的途径。事实上,这几方面,每方面都是一个大的研究问题,需要更为深入具体的分析,特别是需要法学、管理学以及教育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本文的探讨,主要是提出问题和一些初步的设想。

注释:

①此外,胡建华认为:“在西方国家,大学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在与权力关系中的大学的存在形式’,是关于大学与政府关系、大学自治的法律解释与规定。”马慧娟认为:“所谓高等院校的法律地位是指高等院校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与它所处的内、外环境所构成的一系列社会关系。”相关文献可查阅胡建华.大学的法律地位分析——研究大学与政府关系的一种视角[J].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2002(5);马慧娟等.高等院校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分析[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3)。

②根据法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其中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③行政主体是指依法拥有行政职权并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职权、能独立承担自己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行政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行政诉讼并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参考文献:

- [1] 陈太红.高校法律地位探析[J].重庆师院学报(哲社版),2002(2)
- [2] 申素平.中国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研究[D].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
- [3] 刘冬梅.试论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J].教育评论,1998(1)
- [4] 郭志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权的司法制约问题[J],劳凯声.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第1辑)[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126
- [5] 薛波.元照英美法辞典[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288
- [6] 邹瑜,顾明.法学大辞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1040
- [7][8] 转引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241、257
- [9] 石佑启.论公共行政与行政法学范式转换[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36、163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4),141
- [11][16] 劳凯声.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第1辑)[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21、6
- [12] 黄恒学.我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2
- [13][19] 宋大涵.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6、332
- [14] 吴刚.类行政组织发展与行政体制改革[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0(3),25、26
- [15] 任进.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法律实证和比较分析的视角[J].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307
- [17] 邬大光,王建华.第三部门视野中的高等教育[J].高等教育研究,2002(2)
- [18] 徐科雷.从社会法的视角看经济法的独立性[J].前沿,2003(10)
- [20]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54

作者简介: 覃红霞(1977—),女,土家族,湖北恩施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博士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与考试制度研究。

On Legal Status of Gener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Qin Hong-xia

(Research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approaches the current legal status and trait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e connotation of legal status, and reaches a conclusion that it is the quality of institution that determine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atus and brings about the crisis. Now the quality of the third section makes balance between different relations and brings changes on legal status.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atus; institution; the third section
